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968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陸棋傑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60,75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.13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3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新臺幣600元之違約金，違約金之計付以3期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債務人陸棋傑前於民國112年4月11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20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新臺幣160,75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.1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新臺幣600元之違約金，以三期為限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 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

- 01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2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
- 03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04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- 05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
- 06 力。
- 07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
- 08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